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2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萬自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1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萬自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且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671號

被 告 萬自立

選任辯護人 陳忠勝律師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萬自立於民國114年4月22日8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北側十全立體停車場通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停車場通道與十全路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須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右轉十全路，適有李建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且不得駛入人行道，及槽化線禁止跨越，竟貿然沿十全路北側人行道由西往東方

向逆向行至槽化線，且穿越該槽化線而駛至該處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李建星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眼皮上撕裂傷3公分，縫合術後、右臉頰撕裂傷5公分，縫合術後、第六頸椎棘突骨折、四肢擦挫傷、急性不完全性頸部脊髓損傷、外傷性頸椎椎間盤突出症、右臂神經叢損傷之傷害。嗣萬自立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李建星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萬自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建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、現場照片11張。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）。	告訴人逆向行駛槽化線，同為肇事原因；被告紅燈右轉，同為肇事原因，是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5	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。	告訴人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2 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03 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
04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
05 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0 檢 察 官 王清海